

(2019)浙01民终3387号

李长江、刘建芳: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被上诉人杭州经济开发区客运有限公司、李长江、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刘建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时在本院第27号审判法庭进行开庭。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775号

谢元珍:本院受理原告赵彬斌诉被告谢元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775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362号

郭亮其:本院受理原告蒋铁华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311号

潘森、潘志平:本院受理原告全达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340号

杭州辉鸿石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路培斗诉你共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733号

岳欢、王永祥:原告淳安县千岛湖镇海洋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733号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院告字[2019]第0425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30日

## 仲裁公告

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30日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39号

马胜丰、倪道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胜丰、倪道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42号

杨天法、王桂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天法、王桂央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633号

季新刚: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季新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9时1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322号

季新刚: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季新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9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067号

董秋浩: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天德正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董秋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9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968号

叶魏麟:本院受理原告吴建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状要点:判令被告叶魏麟立即归还所欠借款150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归还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原告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叶魏麟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6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送达公告

浙江元恒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来园;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塘头村),你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4月4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425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2018年8月30日,你单位在承建的余杭区崇贤街道巧山工业园区杭州富州纺织品有限公司1#车间项目工地南侧开挖了小渠,将工地生活区工人居住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从工地内低洼处通过小渠排放至工地外南侧绿化带内。当日9时46分被执法人员发现。经测量,被污染的绿化带长约3米,宽3米,面积约9平方米。执法人员现场向你单位开具了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余城法责改字[2018]第30057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并,于2018年8月30日14时前将违法现场清理干净,并接受复查。现场检查后,你单位已改正了违法行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6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30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你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5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陌上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补充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陌上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陌上实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温州陌上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陌上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陌上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温州陌上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616636878

特此公告。

温州陌上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5.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6.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7.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8.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9.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10.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1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1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1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7502557、0571-87836687

绍兴上虞鸿烨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0日

1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